

##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9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全木

紀錄：陳子文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工作報告：(略)

六、議題討論：

**議題一**、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及院之辦法修訂。

決議：

(一)修訂後通過(附件一)。

(二)建請系務發展委員會草擬本系學術倫理相關辦法。

**議題二**、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請討論。

說明：96 年 9 月 3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建議提案。

決議：修訂後辦法 mail 每位教師確認後通過(附件二)。

**議題三**、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請討論。

說明：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建議刪除，目前相關業務已由各組辦理。

決議：修訂後辦法 mail 每位教師確認後通過(附件三)。

**議題四**、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工作小組組織細則」，請討論。

說明：96 年 9 月 6 日招生與考試工作小組會議建議提案。

決議：

(一)修訂後通過(附件四)。

(二)建請系務發展委員會重新討論本系與中研院「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國際研究生學程」合作之相關事務。

**議題五**、討論「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

說明：96 年 9 月 6 日招生與考試工作小組會議建議提案。本辦法通過後原「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廢止。

決議：通過訂定(附件五)。原「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廢止。

**議題六**、建議院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七條，請討論。

說明：(一)第三條第二項推選委員資格「…，或三年內每年均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之合格專任教授。」鑒於計畫補助單位尚有其他對等機關如農委會、經濟部等，建議是否刪除國科會，以涵蓋其它不同領域之補助單位。

(二)第十七條第四項服務與合作評分，比照第二項教學評分中第三款，增訂「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校服務績優獎勵教師者給予五分」。

決議：同意提案，建請院務會議修改：

(一)第三條第二項推選委員資格「…，或三年內每年均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之合格專任教授。」刪除國科會。

(二)第九條「…其中」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主要作者更改為通訊作者。

(三)第十七條第四項服務與合作評分，比照第二項教學評分中第三款，增訂「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校服務傑出獎勵教師者給予五分」。

議題七、討論本系(主聘單位)陳鴻震教授與生物醫學研究所(從聘單位)合聘案。

說明：依「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兼任、合聘及校外借調規範」第五條規定提至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陳鴻震教授與生物醫學研究所(從聘單位)合聘案，聘期一年，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議題八、本系系友相關資訊蒐集，並建立完整檔案，其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細節部份由「宣傳服務與網路小組」及「系友會」負責討論。

議題九：討論「生命科學系 416 暗房及洗片機使用辦法」草案。

說明：96 年 8 月 15 日系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提案。

決議：通過訂定(附件六)。

議題十：擬修正「生命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

說明：96 年 8 月 15 日系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提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附件七)。

議題十一：依據生命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在不影響新聘人員所需空間之前提下，討論翁仁憲老師借用 406 室一年。

說明：96 年 8 月 15 日系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提案及生命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

決議：同意翁仁憲老師借用 406 室一年。

議題十二：為因應教育部擬調降大學部畢業學分及本校將逐年取消超支鐘點費，討論如何更新本系大學部專業課程規劃。

決議：委請李宗翰老師依本系教育目標重新更新大學部專業課程規劃之架構，規劃研究費亦由李宗翰老師支領。

七、臨時動議：

提案：建議每年第一學期初辦理重要儀器使用說明會。

決議：同意辦理。

散會：下午 3:15。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1年8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3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通過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權益相關事宜。本會置委員十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教授六名、副教授三名，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委員之資格：選舉前三年內，曾於SCI登錄之期刊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以上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執行研究計畫者。

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系教師新聘任、升等、改聘、進修及延長服務等需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其中「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編輯、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除新聘外，所發表之論文被期刊雜誌接受刊登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之前，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均不得列入。

## 第二章 新 聘

第七條 本系新聘教師，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得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九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需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含)年以上，有專門著作；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副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十一條 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本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第十三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系同一等級教師。

第十四條 本系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二週以上。

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五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升等、改聘案須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左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四)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由申請人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 三、研究評分：

### (一)代表論文評分：

甲、升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升助理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乙、「代表論文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八至十五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六至十一分。當申請人在代表論文中與其他作者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時，升教授、副教授給予四至九分，升助理教授給予三至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三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丙、「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 (二)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

甲、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一至十五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二十者給予十至十五分，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者給予四至十分，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一百給予一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申請人提供完整資料供本會委員參考。

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申請人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

丙、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第一或主要作者，依本款計分

標準乘以一點零。否則由申請人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七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者由委員給予二至四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最高三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四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三)擬升等者於系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學術榮譽或獎勵者由委員給予〇至六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 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 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者 五至二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 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五分。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論文為主題)，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八條 每年本系之同一級教師升等人數依學校規定辦理，若本系評審通過之人數超出學校規定時，以所得同意票數較多者(票數相同時以同意票之平均分數較高者)由本系提請院評會評審。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唯講師申請改聘時，可以其學位論文做為代表作，在原級職到職前所發表之論文得列為其他著作。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

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制訂之。

**第二條** 本系成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學生及職員組成，設系主任一人，綜理系業務；得因業務需要，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為副系主任，報請校長核可聘任之。

**第三條** 系務會議

一、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系務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系主任之召集，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三、系務會議需有全體教師（出國進修、休假教授及請假教師除外）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議。

四、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行之。凡由系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事案，正式列入記錄，並作成副本分送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內有關單位或人員。

五、系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

- 1、系主任對有關係行政事項之報告。
- 2、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或議案。
- 3、組織規程與各細則之修訂案。
- 4、其他臨時提案。

**第四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本會置委員十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教授六名、副教授三名。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委員之資格：選舉前三年內，曾於SCI登錄之期刊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以上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執行研究計畫者。

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



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96.10.9)

## 二、職責：

- 1、審查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升等、新聘及改聘有關事宜。
- 2、審查本系專、兼任教師之續聘及解聘事宜。
- 3、選薦本系優良教師。
- 4、推薦各學術獎候選人。
- 5、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代)系主任之產生與職責

一、系主任之產生辦法另訂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

二、系主任之職責：

- 1、對外代表本系，對內綜理系務。
- 2、召開系務會議。
- 3、綜理、協調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務之執行。

## 第六條 學術分組

本系在學術領域上概分為下列三組：

- 一、生物多樣性組。
- 二、生命機能組。
- 三、生物科技組。

本系專任教師依其專長與興趣選組，若收該組研究生則必須屬於該學術分組，各學術分組設召集人一位，由各組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七條 本系得依實際需要，設置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及系務發展委員會兩個~~下列~~常設委員會，協助系主任策劃系業務，各常設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

~~一、系務發展委員會。~~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每位教師至多參加二個委員會為限。~~

第八條 本系設置下列常設工作小組，協助系主任推動系業務，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各常設工作小組之組織細則另訂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工作小組組織細則)

- 一、招生與考試小組。

二、系空間及設備小組。(生命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生命科學系教學及研究用溫室管理辦法、生命科學系教學實驗室及儀器管理辦法、生命科學系離職教師儀器設備處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物標本館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飼養管理與代養制度、生命科學系單槍投影機使用申請表、生命科學系影視器材外借使用申請表)

三、宣傳、服務與網路小組。

四、安全衛生小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五、學生事務小組。

各工作小組之成員依教師意願及專長由系主任聘任為原則。

**第九條** 本系得依需要由系主任提出籌組特別委員會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第十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

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4年9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一、本會設委員八人，課業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術分組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職責：

- 1、修訂本系之課程。
- 2、評估教學成效。
- 3、分配研究生協助教學事宜。(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91.8.9)
- 4、統籌規劃系專題演講事宜。
- 5、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相關事項。

## ~~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本會置委員十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教授六名、副教授二名。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委員之資格：選舉前二年內，曾於SCI登錄之期刊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以上論文，或二年內每年均執行研究計劃者。~~

~~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01.12.3)~~

### ~~二、職責：~~

- ~~1、審查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升等、新聘及改聘有關事宜。~~
- ~~2、審查本系專、兼任教師之續聘及解聘事宜。~~
- ~~3、選薦本系優良教師。~~
- ~~4、推薦各學術獎候選人。~~
- ~~5、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各學術分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選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職責：

1、擬定本系學術發展方向及計畫。

2、擬定新聘教師之聘任原則。

3、規劃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入學口試規則、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甄試辦法)

~~4、規劃研究生資格考試及畢業考試有關事宜。(生命科學系博碩士學位口試細則01.12.3、生命科學系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審核委員會組織辦法01.12.3)~~

4、規劃出版事宜。

5、評議本系學術研究成果。

~~6、協議一般人事、預算及系館空間之分配原則。(生命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00.0.24)~~

6、協議系務會議及系主任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所決議事項應於系務會議中提出報告並討論。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工作小組組織細則

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2年6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招生與考試小組：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系辦公室負責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職責：

- 1、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 2、辦理碩、博士研究生論文口試事宜。
- 3、協助國際學生招生事宜。

**第三條** 系空間及設備小組：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助教、系辦公室負責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職責：

- 1、系空間之規劃、分配及調整之建議。
- 2、系軟硬體設備之租借管理。
- 3、系館土木及水電工程之管理。
- 4、系館環境之規劃與管理。
- 5、工作人員（含工友、工讀生及獎助學金生）之調派。
- ~~6、系圖圖書室及閱覽室之規劃管理。~~

**第四條** 宣傳、服務與網路小組：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助教、系辦公室負責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職責：

- 1、系網設計、架構與維護。
- 2、負責連絡與相關學術研究單位之活動。
- 3、負責系資料成果展覽。
- 4、策劃與執行本系教職員工之自強活動。
- 5、宣傳、推廣、媒體策劃。
- 6、協助新任教師之環境適應。
- 7、系務會議交辦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安全衛生小組：**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助教、系辦公室負責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職責：

- 1、負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的執行。
- 2、負責本系輻射及安全衛生法規的設計、推動與執行。

**第六條 學生事務小組：**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所有導師及系教官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二、職責：(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91.8.7)

- 1、輔導並協助系學會之活動。
- 2、導生活動規劃。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習期間成績優異(在學成績 20% 內)，或有具體研究成果。
- 二、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本系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推薦函，經審查通過，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逕行攻讀博士學位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學生應提出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學科成績單及研究相關資料。
- 二 各學術分組召集人召集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及口試審查。
- 三 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提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系招生及考試工作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生命科學系 416 暗房及洗片機使用辦法

## 一、416 暗房使用：

- ◎ 生命科學系暗房位於生命科學大樓 416 室。
- ◎ 使用暗房者務必遵守本須知。如有違規者，將告知該研究室指導老師加以勸導，必要時將停止該人員使用暗房資格。
- ◎ 使用前請務必登記並預約時間，每次預約時間以一小時為限。若超過預約時間 10 分鐘仍未使用者，視同放棄預約；若此等現象超過三次，則勒令該員停止使用暗房一個月。
- ◎ **本暗房不得操作放射性物質。**
- ◎ 本暗房僅提供硬體設備及部分耗材如顯影液、定影液，X 光片請自備。
- ◎ 如顯影液、定影液不足，廢液桶將滿，或對暗房使用或管理有疑問者，請洽鄭旭辰老師實驗室（分機 416 轉 504）。
- ◎ 本暗房本年度耗材將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明年度老師系上交換款支應。

## 二、洗片機操作：

- ◎ 開啟暗房使用燈，開安全燈，鎖門。
- ◎ 壓片桌可進行壓片、洗相、配製藥品等操作。
- ◎ 洗片機開關位於左側。開機後，待機器發出『嗶』一聲後即可打開左側送片匣上蓋，並緩緩送入 X 光片。送片完成後，機器會再發出『嗶』一聲。
- ◎ **本洗片機不可使用小於 M (20X25 cm) 之 X 光片。**
- ◎ 約三~五分鐘後，顯像並烘乾完成之 X 光片會由右側送出。
- ◎ 使用後可直接關機，並請填寫使用狀況。
- ◎ 使用記錄表置於壓片上，請務必填寫。格式及範例如下：

日期	星期	預約時間	預約者	實驗室及聯絡電話	使用狀況
96. 7. 5	一	AM9:00-10:00	○○○	(Dr.鄭 lab X 504)	OK!

## 三、離開暗房：

- ◎ 暗房用畢請清潔乾淨，收拾整潔。
- ◎ 器物恢復原狀，打掃乾淨，收拾整潔；並請帶走攜入之所有物品。
- ◎ 關暗房使用燈及大燈。

## 四、本暗房管理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後亦同。



# 生命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

90年9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4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 一、學校分配至本系之空間分為教師研究室及公共空間兩大部份。
- 二、教師研究室由教師自行管理，退休或離職(含職缺轉移至校內其他單位)後六個月內，應自動遷出；若情況特殊需延長時，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三、退休教師得使用退休教師室。
- 四、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需經系務會議就現有空間調配。空間之分配以職級較高者優先，職級相同時以擔任該職級之年資較長者優先。
- 五、公共空間分成教室、教學實驗室、教具室、儀器室、培養室、生長箱室、電顯室、暗室、會議室、客座教授室、露台等支援教學、研究及供學生活動之空間，及尚未分配之空間、退休教師室均由系管理，非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改變其用途，個人亦不得佔用。
- 六、教師個人因計畫研究需要借用系上公用空間，應向系上提出申請，說明使用目的、空間位置及借用期限，但借期以一年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借用。若需延長借期，需再提出申請。
- 七、本系管理空間之外借，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期限在一個月以內者，授權系主任裁量。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